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审查措辞草案

1. 大会敦促全体缔约国确保其与核相关的出口不会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一出口完全符合《条约》，尤其是其中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与宗旨。在此背景下，并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大会强调核出口管制是各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的合法、必要且可取的手段，以防止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行为。
2. 大会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也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能否建立起不扩散的信任气氛。
3. 大会注意到，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内管制，其中包括针对与核武器有关的物项建立并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包括管制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的适当法律和条例。
4. 大会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5. 大会建议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经常审查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自愿通过关于核出口的准则(经修正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各缔约国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在指导各国制订出口管制政策方面所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各缔约国还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编写的透明度文件《核供应国集团的起源、作用和活动》(INFCIRC/539/Rev. 4)。
7. 大会重申，必须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8. 大会重申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2 第 12 段(“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宗旨与原则”)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9. 大会决定，对于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一项以 INFCIRC/540 号文件(经更正)中所载的议定书范本为依据的附加议定书。

附件

工作文件：出口管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重申, 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不为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 除非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服从条约第三条要求的保障监督。

2. 维也纳集团强调所有缔约国有责任并就此敦促它们确保, 它们向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出口不会帮助研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集团重申, 缔约国不得向任何接受国转让任何核物项, 除非这一转让完全符合条约, 尤其是其中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各项目标与宗旨。在这方面, 集团强调, 需要促进所有缔约国了解, 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且可取的手段, 以防止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行为。

3. 在这方面, 维也纳集团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 号和第 1810(2008) 号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 建立国内管制, 对核武器相关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 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维也纳集团还注意到, 2009 年 9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 号决议吁请各国对核燃料循环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更严格的国家管制。

4.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 近年来发现与敏感核设备和技术的采购及供应有关的广泛秘密网络, 这凸显了所有国家在包括核出口管制在内的反扩散方面保持高度警惕的必要性。

5. 维也纳集团强调, 切实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核心。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取决于建立不扩散的信任气氛。在这方面, 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中不扩散义务之间的关联, 以及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目的。在这方面, 集团重申, 条约不能被解释为有损所有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而不歧视并遵从《条约》第一、二和三条。集团注意到国家出口管制机制使各国承担第一、二和第三条规定义务的辅助作用和重要性, 而不是促进核武器扩散; 认识到这些管制的目的是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一个开展国际合作的信任环境。集团还指出, 接受国有义务适当实行严格管制以防扩散。

6. 维也纳集团指出, 一些缔约国定期召开非正式小组会议(称为桑戈委员会), 目的是协调条约中涉及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的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为此目

的，这些缔约国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供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如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209）中的规定）。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出口，接受国应确认触发清单的物项，以及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下的程序和标准作为出口管制、包括再出口管制的依据。

7. 维也纳集团强调桑戈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义务方面，请所有国家通过桑戈委员会关于核合作的谅解。

8. 维也纳集团建议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执行程序的物项清单，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9.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缔约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核出口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集团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可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指导各国制定本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10. 维也纳集团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1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缔约国在 2008 年 9 月做出决定，根据印度做出的某些不扩散承诺和行动（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734 概述），特别准许印度不需服从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准则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印度承诺签署并遵守附加议定书，在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转让活动中保持克制，加强出口管制，继续暂停核试验，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一道，缔结一项多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维也纳集团希望印度全面履行这些承诺，指出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已经商定，通过定期渠道就核供应国集团决定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磋商，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国际承诺或与印度的双边协定。维也纳集团指出，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仍将是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与印度开展民间核合作的基础。维也纳集团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及的高度重视，希望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12. 尽管有这项决定，维也纳集团重申，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维也纳集团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供应国毫不拖延地满足这些条件。

13.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第三条，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义务接受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还指出，《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经更正）），与《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是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集团确认，核查标准应成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新的供应安排的条件。集团认识到，附加议定书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出口和进口核设备相关规定十分重要。

14. 维也纳集团指出，《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检查和防止转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这不仅包括国家级别上的转用，还包括向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转用。因此，集团确认，只有在接受国确认建立了切实有效和充分的国家核安全制度，才能够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这个制度包括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这是适当充分的实物保护制度，是打击非法贩运的最低限度措施，是在再转让情况下，进行适当出口管制的规则和条例。

15. 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的责任在于有关各国，供应国缔约国有责任要求保证接受国已经建立了这种制度，并将其作为接受核供应的必要先决条件。
